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：被否决的是提案 1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提案 2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表决通过系提案 3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。因提案 1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未通过，提案 3 表决结果未生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增加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增加选举罗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3 的子议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 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7 日-2019 年 11 月 1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7

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85,328,6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9,672,710 股（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）的 67.98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6,702,2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3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,626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524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,626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52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三项提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75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151%；反对 161,41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704%；弃权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未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68,542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6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75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151%；反对 161,41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704%；弃权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未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68,542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提案 3 中的子提案 3.01、子提案 3.02、子提案 3.03 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提案 3 中的子提案 3.04 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刘智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刘智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4,988,231、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刘智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02 选举陈智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陈智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24,988,230、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陈智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3 选举肖四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肖四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4,201,570、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9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肖四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,069,991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453%。

3.04 选举罗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罗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09,765,584、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.56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罗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3,766,725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.4919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的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表决通过系提案 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。因议案 1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未通过，提案 3 表决结果未生效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智辉先生、陈智也先生、肖四清先生、罗博先生未当选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晓敏律师、王雅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